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4 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关于申请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所在集团（简称唐山国控集团）部分成员和青龙湖（河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在集团（简称青龙湖集团）部分成员在本行存量贷款业务调整利率的议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审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程序合规。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利率调整对象为唐山国控集团和青龙湖集团成员，均属于本行关联方，集团母公司情况如下：

1.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25572.32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 102 房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等。（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青龙湖（河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93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新城绿城首南侧，溯河西侧揽月湾道2号201号楼-808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唐山国控集团和青龙湖集团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的变化。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6年6月11日，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6年6月25日，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

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